

## 上市公司訊息

SEA HOLDINGS<0251> - 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及場外股份購回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爪哇控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批准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然而，於該大會舉行前，BIL通知爪哇控股其認為爪哇控股已違反該協議，並會將該協議當作經已被終止處理。爪哇控股董事會並不認為爪哇控股之行動有任何違反該協議之處，反之BIL單方面終止該協議實際上乃違反該協議。爪哇控股正就此等事件考慮其本身之法律立場。

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非涉利益之股東（按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批准(i)該協議；(ii)股份購回；(iii)豁免；及(iv)購股授權。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本公佈刊發日期，NL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爪哇控股證券。

然而，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BIL致函爪哇控股，指稱爪哇控股已違反該協議。BIL聲言認為爪哇控股有違該協議之協定，並會將該協議當作經已終止處理。因此，BIL實際上已表明其不會完成該協議。爪哇控股董事會並不認為爪哇控股之行動有任何違反該協議之處，反之認為BIL宣佈終止該協議實際上乃違反該協議。

除聲言終止該協議外，BIL並未表明其將採取任何其他形式之行動（如有）。爪哇控股現有之持股量及財務狀況及該協議（倘若實施）之影響載於該通函第12至16頁。若不實施該協議，對爪哇控股將不會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爪哇控股正就此等事件考慮其本身之法律立場，並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良威

香港，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